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聰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聰發自民國114年1月6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逸公司），每月收入約33,463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其母扶養費3,000元，現積欠相對人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214,194元，以

其每月薪資餘額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撙節支出提出10,710元，用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0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不成立等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33,463元，經核其113年1月至10月薪資收入總額為334,360元【計算式：（薪資：27,470元+14,810元+27,470元+32,000元+35,200元+30,400元+33,600元+35,334元+43,840元+29,636元）+（獎金2,000元+17,600元+5,000元）=334,360元】，有駿逸公司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第97-105頁），依此計算結果，其113年度起每月薪資收入應為33,436元（計算式：334,360元÷10月=33,436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聲請人上開主張未逾前開標準，是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應屬適當。又主張其尚須負擔其母扶養費用3,000元乙節，審酌其母為00年00月0日生（見司消債調卷第79頁），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所得收入僅1,450元、20,018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49-57頁），應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則以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

以1.2倍即18,618元、扶養義務人5人計算，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應負擔其母扶養費用3,000元乙節，亦屬適當。循此，聲請人每月餘額應有13,360元（計算式：33,436元-17,076元-3,000元=13,360元）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其債務總額為2,752,437元，以聲請人每月餘額13,360元計算，尚須17.17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752,437元÷13,360元÷12月÷17.17年】，確有難以清償之虞，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康綠株

附表（幣值：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第61-65頁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2,665元	114,081元	第67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645元	204,068元	第71-81頁

(續上頁)

01

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280元	660,801元	第107-115頁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71元	67,371元	第117-139頁
		255,347元	467,028元	
		214,905元	287,775元	
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合計	951,313元	1,801,124元	